



## 总秘书处 (SG)

2026年3月24日, 日内瓦

文号: 第26/21号通函  
联系人: Jeremy Lagelee  
电子邮件: [credentials@itu.int](mailto:credentials@itu.int)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

事由: 出席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PP-26) 代表团的证书

尊敬的女士/先生:

关于2025年11月7日发出的邀请贵国政府派代表团出席定于2026年11月9日 (星期一) 至27日 (星期五) 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 (PP-26) 的第25/47号通函, 我谨特别提请您注意国际电联《公约》第31条有关参加大会的证书的规定 (见附件1)。

根据所述条款, 成员国派出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此外, 所提交的证书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授予代表团全权;
- 授权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 授权代表团或其某些成员签署《最后文件》。

证书正本应送交秘书长。按照惯例, 不符合上述具体要求、或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证书或授权委托书均被视为不符合要求。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333款, 凡其证书被全体会议审定为不合规定的代表团, 在情况得到核准之前, 不得行使其表决权或签署《最后文件》。

有鉴于此, 为使贵国能够在PP-26完全行使自己的主权, 请您确保贵国有权能的主管机构在大会开幕之前以挂号信的方式 – 必要时附上以一种国际电联正式语文书写的公证翻译件 – 将证书正本寄至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 地址如下:

ITU Secretary-General  
PP-26 Credentials Committee secretariat - Office T.1318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Place des Nations, CH -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CH - 1211 GENEVA 20, 万国广场  
国际电信联盟)

PP-26证书委员会秘书处 – T.1318办公室  
呈交国际电联秘书长)

尽管鼓励在大会开幕前提交证书, 但自2026年11月7日 (星期六) 起, 证书正本亦可交存于设在会场的PP-26证书委员会秘书处。

为方便起见，本函附件（[附件2](#)）提供了至少符合国际电联《公约》各相关条款所列标准之一的证书样本，供各国代表团使用，也可在[PP-26网站](#)上查阅。

另外，特告知，PP-26的在线注册将自2026年6月开始。我谨借此机会提醒您，**即便通过在线注册系统提供了信息，各成员国仍须提交证书正本**。同样，即便提交证书正本，代表仍须完成在线注册程序。关于注册的信息亦可参见[PP-26网站](#)。

如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澄清，请随时联系PP-26证书委员会秘书处（[credentials@itu.int](mailto:credentials@itu.int)）。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秘书长  
多琳·伯格丹-马丁

- 附件： 1 [《公约》第 31 条](#)  
2 [证书样本](#)

## 附件1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第 31 条

#### 参加大会的证书

<b>324 PP-98</b>	1 成员国向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派遣的代表团应按下述第325至331款规定正式受命。
<b>325</b>	2 1)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b>326</b>	2) 出席上述第324款所述的其他大会的代表团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负责该大会所涉问题的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b>327 PP-98</b>	3) 代表团可由有关成员国派驻大会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团长临时授命，但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在《最后文件》签署以前予以确认。如大会在瑞士联邦举行，代表团亦可由有关成员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团长临时授命。
<b>328</b>	3 应予接受的证书须由上述第325至327款所述的有权能的当局之一签署，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b>329</b>	— 授予代表团全权；
<b>330</b>	— 授权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b>331</b>	— 授权代表团或其某些成员签署最后文件。
<b>332 PP-98</b>	4 1)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合格的代表团，应有权行使有关成员国的表决权并可签署最后文件，但须符合《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
<b>333</b>	2)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不合格的代表团，在情况变更得到核准之前，不得行使其表决权或签署最后文件。
<b>334 PP-98 PP-02</b>	5 证书须尽早交存大会秘书处；为此，成员国应在大会开幕日前将其证书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则应在大会秘书处成立后尽快将证书转交大会秘书处。应委托《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所述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对证书进行审查，并将其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告。在全体会议就证书做出决定之前，任何代表团均有权参加大会并行使相关成员国的表决权。
<b>335 PP-98</b>	6 按照惯例，成员国应尽量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但是，如一成员国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它可以授权另一成员国的代表团代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权。这种权力的转让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签署的法律文书加以确认。
<b>336</b>	7 一个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可以委托另一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在它不能出席的一次或几次会议上代其行使表决权。在此类情况下，该代表团应及时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b>337</b>	8 一个代表团不得行使一票以上的代理表决权。
<b>338</b>	9 不得接受以电报传递的证书和授权委托书。但是，可以接受以电报传递的对大会主席或秘书处澄清证书要求的答复。
<b>339 PP-98</b>	10 有意向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派遣代表团或代表的成员国或授权的实体或组织，应通知有关部门的局主任与会愿望，并说明代表团成员或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 附件2

### 出席2026年11月9日至27日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PP-26）的代表团证书样本

#### 证书

#### 成员国国名

我们，\_\_\_\_\_（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sup>1</sup>\_\_\_\_\_，  
谨在此证明，出席2026年11月9日至27日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PP-26）  
\_\_\_\_\_（成员国）代表团：

- 具有完全授权；<sup>2</sup>
- 被授权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sup>2</sup>
- 有权签署《最后文件》。<sup>2</sup>

代表团由以下人员组成：

- 1) 团长，\_\_\_\_\_，
- 2) 副团长，\_\_\_\_\_，
- 3) 代表，\_\_\_\_\_，等

2026年\_\_月\_\_日于\_\_\_\_\_，由以下人员签署：

\_\_\_\_\_（签名）

公章

（国家元首/  
政府首脑/  
外交部长）<sup>1</sup>

<sup>1</sup> 根据需要删减。

<sup>2</sup>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328至331款，证书须至少满足这些条件之一。